

2010 年遺產及贈與稅須知

布殊總統在 2001 年的稅改中把遺產稅的免稅額漸漸按年提高。今年 (2008 年) 遺產有二百萬元的免稅。到了明年 (2009 年) 遺產免稅額將會升到三百五十萬。除了免稅額以外，2001 稅改把遺產稅在 2010 年全部免除。意思即是在 2010 年之內死亡的人，他們的遺產可以全部免除。這項遺產稅的廢除只不過是暫時的，只有一年。到了 2011 年的時候，遺產又要好像以前一樣需要繳納遺產稅。只不過，遺產稅的免稅額可能改為一百萬元或更少。當然國會可以在 2009 年或 2010 年內把遺產稅務的法律再重新設定，這樣國家便不需要找尋另外的途徑來彌補免除遺產稅的國家收入。但是 2008 年是總統大選之年，從任何政治角度上來看也不會有較大的稅務變更，最多只不過是表面上，安撫式的變更罷了。到了明年 (2009 年) 新任總統在剛剛上任便要面對伊戰問題，國內經濟不振的問題。宏觀經濟及看來沒法停止的戰爭，將會使下任總統的第一年疲於奔命，相信遺產稅問題會被暫時閣下以待後年。如果這個推論成真，2010 年便是沒有遺產的一年了。若然如此，與遺產稅有密切關係的稅務條例及一應正反效果又將會如何呢？筆者擇其要點在以下替讀者精簡道來。

(1) 遺產稅值與稅基 (Tax Basis): 多年以來，遺產價值是以死者死時的價值而定。當然遺產主理人可以選擇死後六個月的價值為準。一經選定，這個價值便是遺產稅值。遺產稅的多少便是用這個稅值來計算的。當遺產到了承繼人手上時，這個遺產稅值便是繼承人的稅基 (Tax Basis) 了。因為升值或通漲的原因，這個稅值或稅基會較死者原有的成本高出很多。這便是一般所說的“Step-up”「躍升」了。

但是到了 2010 年，因為遺產稅沒有了，這個價值「躍升」亦同樣地沒有了。繼承人的稅基將會是死者原有的成本了。如此一來，多年來的「升值」便會化為烏有了。

(2) 免除「躍升」“Step-up”的例外: 因為廢除遺產稅同時廢除的稅基「躍升」(Step-up Basis) 規定有以下例外。首先是死者的配偶可以保持高達三百萬元價值的遺產稅基「躍升」寬限。其次是非配偶的繼承人可以合共享有一百三十萬元的稅基「躍升」寬限。當然這是繼承人的一個好消息，但是亦為他們帶來一些煩惱。如果繼承人是死者的配偶的話，他的問題只是怎樣把三百萬元的「躍升」寬限分別派發到繼承了的不同遺產。如果非配偶的繼承人不是一個人而是有兩個甚至多個的時候，最大的問題是怎樣把這一百三十萬的稅基「躍升」寬限分派給多位非配偶承繼人呢？

(3) 雖然 2010 年，稅然遺產稅是沒有了，但是贈與稅 (Gift Tax) 卻仍然存在。贈與稅的終生免稅額仍然是一百萬元。但是贈與稅的最高稅率將會由現在的 45% 降為 35%。同時接受贈品的人的稅基 (Tax Basis) 與送禮人的稅基一樣。換而言

之，送禮人把自己的稅基連同禮品一齊送出。如果送禮時，禮品的合理市場價值 (Fair Market Value) 較原來的成本稅基為低的話，收禮人的禮品稅基便是送禮時的合理市場價值。

最後，到了 2010 年因為遺產及禮品的稅基將會沒有「躍升」的方法，需要用死者或送禮人的原來成本來作為繼承後或贈與後的稅基，所以一切財產，物業的原本紀錄將會是十分重要的根據。納稅人應該長期好好地保存它們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